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采取现场（公司总部会议室）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

陈雪萍、邓腾江、黄志敏、林朝南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 8 月 25 日